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绿色节能提效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绿色节能提效改造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版）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绿色节能提效改造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版）节能审查报告》，现就有关内容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绿色节能提效改造项目通过节能审查。该项目总投资4727万元，利用原有车间，在热工、机加、涂装及光整车间新增、升级改造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完成后，相应车间新增产能110万件/年，全厂产能共计450万件/年。项目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用能分析客观、方法科学、结论准确，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二、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我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2404.06tce（当量值），其中电能消费量为1007.56tce、天然气消费量为1396.50tce；该项目万元工业增加产值综合能源消费量为0.53tce/万元，低于河北省“十四五”末能耗强度目标0.78tce/万元，年能源消费量对全市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

三、该项目不涉及煤炭减量替代。

四、请你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中各项节能措施，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用能计量、统计，完善节能目标责任制，深挖节能潜力，努力降低综合能耗。

五、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及能耗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六、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为2年。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6日